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61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23年1月3日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2023年1月16日(含)调整为2023年2月7日(含)。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2022年12月29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
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